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主要内容提示：

-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没有补充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已获大会审议通过。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6日上午9时在公司驻地经营大楼1201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7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合计为201,244,6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34.6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祥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是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数为201,244,6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股数为0股，反对股数为0股。
- （二）《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数为201,244,6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股数为0股，反对股数为0股。
- （三）《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意股数为201,244,6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股数为0股，反对股数为0股。
- （四）《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股数为201,244,6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股数为0股，反对股数为0股。
- （五）《公司2012年财务预算报告》。同意股数为201,244,6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股数为0股，反对股数为0股。

(六)《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股数为 201,244,6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股数为 0 股，反对股数为 0 股。

(七)《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股数为 201,244,6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股数为 0 股，反对股数为 0 股。

(八)《关于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股数为 201,244,6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股数为 0 股，反对股数为 0 股。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股数为 201,244,6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股数为 0 股，反对股数为 0 股。

(十) 采取累积投票办法通过了《关于公司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高祥友、丛克春、劳力、郑世伟、谢孔标、刘松强、张杰、宋爱刚、张鹤镛、吴维库、张玉明、周建平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鹤镛、吴维库、张玉明、周建平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 1、同意高祥友的投票数为 201,244,652 票，当选；
- 2、同意丛克春的投票数为 201,244,652 票，当选；
- 3、同意劳力的投票数为 201,244,652 票，当选；
- 4、同意郑世伟的投票数为 201,244,652 票，当选；
- 5、同意谢孔标的投票数为 201,244,652 票，当选；
- 6、同意刘松强的投票数为 201,244,652 票，当选；
- 7、同意张杰的投票数为 201,244,652 票，当选；
- 8、同意宋爱刚的投票数为 201,244,652 票，当选；
- 9、同意张鹤镛的投票数为 201,244,652 票，当选；
- 10、同意吴维库的投票数为 201,244,652 票，当选；
- 11、同意张玉明的投票数为 201,244,652 票，当选；
- 12、同意周建平的投票数为 201,244,652 票，当选。

(十一) 采取累积投票办法通过了《关于公司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颜骏廷、张长标、董建德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另外，崔晓辉、李子勇作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已由 201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直接进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本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 1、同意颜骏廷的投票数为 201,244,652 票，当选；
- 2、同意张长标的投票数为 201,244,652 票，当选；

3、同意董建德的投票数为 201,244,652 票，当选。

以上议案相关内容请详见 2012 年 4 月 16 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告。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潘兴高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一)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